

赣州市南康区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税部门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 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特别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制度文件情况

2019 年，我区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陆续出台了《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康财〔2019〕85 号）、《关于印发〈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19〕68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19〕80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2019 年部门整体重点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19〕81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2019 年重点监控项目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19〕82 号）等文件，对绩效评价的总体目标、对象范

围、主要内容、实施步骤等进行了规范要求，积极组织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为有效实施我区预算绩效项目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定点服务机构，对环卫政府购买服务等预算项目实施了重点评价工作；组织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考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全力完成好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考评工作。

三、成效情况

2019年，各单位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钱花在刀刃上。根据目前情况看，各单位积极组织单位内部人员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书面自我评价报告，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提到了新的高度。财政部门选择了部分项目实施了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了有关单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了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以绩效为导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